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下午14:00在长沙五矿有色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5人，董事李福利委托董事杨伯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颜四清、冯宝生委托董事文跃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苏东波委托独立董事潘爱香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杨伯华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会计报

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26.9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364.29 万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437.32 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本年度不分配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福利、杨伯华、颜四清、冯宝生、盛忠杰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公司处置拟被征收土地和房屋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公司 2016 年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和生产规模情况，2016 年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2,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钻石钻掘工具有限公司钻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株洲钻石钻掘工具有限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钻具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扩能），项目总投资为 2,784.88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